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93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恒丰银行续贷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600万元贷款将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，现拟申请续贷，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191-1号至191-4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000063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，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2014006905号至2014006908号，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（2014）第000063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,271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恒丰银行续贷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 6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，现拟申请续贷，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 191-1 号至 191-4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 00006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，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 2014006905 号至 2014006908 号，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（2014）第 000063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7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